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2014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内容涵盖委员会在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该报告按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和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尤金-理查德·加萨纳(签名)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14 年，委员会主席团由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卢旺达)担任主席，大韩民国代表担任副主席。

##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了双向武器禁运，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针对利比亚实施更多的措施，包括：授权保护平民，设立禁飞区和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这两项决议都概列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所规定的列名标准，并列出了受这些措施制约的具体的个人和(或)实体。随后，安理会第 2009(2011)号、第 2016(2011)号、第 2040(2012)号和第 2095(2013)号决议终止或缓解了一些措施，并从清单中删除了两个实体。
4. 安理会第 2146(2014)号决议决定，将针对试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指定船只，采取措施，例如禁止装运、运输或卸载原油，进入港口，提供加油服务或其他服务和金融交易。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介绍了确定和加强武器禁运的补充标准。关于进出利比亚的货物和指定船只的检查规定载于为执行武器禁运和防止来自利比亚的非法原油出口的措施而订立的制裁制度之中。其中也规定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
5. 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等。第 1973(2011)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关于利比亚制裁制度的进一步的背景资料可参见委员会上一份报告(S/2013/790)。

##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6. 2014 年期间，委员会于 2 月 26 日、5 月 29 日、6 月 2 日、9 月 2 日和 12 日举行了 5 次非正式磋商。此外，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进行了工作。
7. 在 2 月 26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对其按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4 (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所作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8. 在 5 月 29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会见了根据第 2144(2014)号决议重新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并收到了专家组最后报告提交以来的最新活动情况和为了执行新任务而提出的最新旅行计划。
9. 在 6 月 2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与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讨论了武器禁运的执行问题。两名专家组成员也参加了这些协商。
10. 在 9 月 2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讨论了第 2174(201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讨论了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两份普通照会的问题，一份是涉及与武器禁运有关的事项，另一份是邀请根据补充指定标准提供资料。
11. 在 9 月 12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两名成员对其按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13 (d)段提交的中期报告所作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2. 在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二次正式会议上，委员会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希腊、意大利、马耳他、尼日尔、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
13. 3 月 10 日、6 月 9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7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e)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见 S/PV.7130, S/PV.7194, S/PV.7264 和 S/PV.7345)。
14. 2014 年 2 月 10 日，委员会主席为所有会员国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专家组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
15. 2014 年，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另一个会员国先前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两份增编。委员会还收到一个会员国提交的检查报告和另一个会员国提交的检查报告后续文件。委员会答复了以下请求：4 项要求就武器禁运提供指导的请求和一项涉及各种制裁措施请求。
16. 委员会以下列方式就武器禁运问题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了进一步指导：7 月 23 日和 9 月 11 日，更新了关于武器禁运豁免的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9 月 25 日，就第 2174(2014)号决议通过时尚待运给利比亚政府的已获通知和批准的武器和有关物资问题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10 月 13 日，就与武器禁运有关的问题发布了新闻稿；11 月 24 日，更新了涉及检查问题的第 3 号执行援助通知。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就执行制裁措施的问题向 26 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92 封信函。

#### 四. 豁免

18. 武器禁运豁免情况载于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这取代了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并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修改，还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的豁免情况。

19. 冻结资产豁免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20 和 21 段和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
20. 旅行禁令豁免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 段。
21. 与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有关的措施的豁免情况载于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0 (c)段和第 12 段。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a)段的两项武器禁运通知和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b)段的 3 项通知，就所有通知都没有做出负面决定。委员会还收到按照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a)段发出的 4 项通知和按照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b)段发出的一项通知，这些通知不符合委员会有关执行援助通知所列的通知要求。委员会回复了发出通知的会员国，向它们分别指出了所提交的资料中存在的缺点并建议了补救措施。委员会随后收到了关于按照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a)段发出的 3 份不完整通知的未交文件，随后委员会进行了审议，但未做出任何负面的决定。此外，委员会还收到并答复了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a)段的一项武器禁运通知，这些并不需要通知委员会，因为它们涉及的是向利比亚政府提供非致命性材料的问题。委员会还核准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c)段的 4 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

## 五. 制裁名单

23.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列名标准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2 段、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3 段、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4 段。
24. 委员会于 6 月 27 日和 9 月 26 日更新了名单上的现有条目。
25. 目前在制裁名单上有 20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按照利比亚制裁制度没有任何列名或除名。10 月 10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鼓励它们向委员会和(或)专家组提供资料，说明符合第 2174(2014)号决议所列补充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

## 六. 专家组

26. 在安全理事会第 2144(2014)号决议于 3 月 14 日获得通过后，秘书长于 4 月 17 日任命了两名武器专家，两名财务专家，一名区域专家，一名海事/运输专家，参加专家组的工作(见 S/2014/288)。在区域专家辞职后，秘书长于 9 月 17 日新任命了一名区域专家，参加专家组的工作(S/2014/680)。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结束。
27. 2 月 15 日，根据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4 (d)段，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供了最后报告。该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S/2014/106)。

28. 9月4日, 根据2144(2014)号决议第13(d)段, 专家组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中期报告。

29. 专家组访问了比利时、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及、加纳、希腊、意大利、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耳他、荷兰、尼日尔、阿曼、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叙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七. 秘书处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

3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了支助, 以加强对制裁制度的了解, 并协助执行制裁措施。

31. 安理会司还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管理了委员会的网站, 包括更新制裁名单。2014年, 根据第2083(2012)号和第2161(2014)号决议, 并进一步推动各国国家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 安理会司统一了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名单的格式, 并建立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 包括安理会各个制裁委员会所有制裁名单上的姓名。此外, 安理会司维持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以促进制裁措施的有效执行。

32. 作为安理会司努力征聘合格的专家参加制裁监察组、工作队和小组工作的一部分, 和每年一样, 在2014年12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 要求提名合格的候选人加入安理会司专家名册。在收到提名后, 安理会司将评估被提名的候选人是否适合放入名册, 供有关专家组将来予以考虑。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合作拟订的这一名册, 利用功能多样的技术平台, 比照专家职位的现有职权范围对候选人进行筛选, 并管理候选人的简介, 用来考虑填补当前和今后的专家组职位。名册的目的是确保各制裁委员会有机会利用范围广泛的合格候选人后备库, 同时适当顾及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受邀加入安理会司名册并不能保证实际入选或被考虑填补空缺职位。

33. 2014年, 安理会司继续为专家组提供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 在纽约为新任命的专家组成员提供上岗培训, 并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协助编写专家组的最后和中期报告。

34. 为促进各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 安理会司于2014年12月16日至17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二次年度专家组间协调研讨会。所有11个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的成员都参加了这次活动。今年研讨会的重点是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此外, 安理会司建立了一个网上协作平台, 让每一个专家组安全地管理自己的信息, 并促进武器、财务、航空、海关和运输小组之间的工作沟通。